

孟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法治交通建设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交通运输中心工作，扎实推进法治交通建设各项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及成效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法治责任

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，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统筹推进。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，定期听取汇报、研究部署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，组织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“宪法宣传周”法治宣传活动，全年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法 4 次，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，参加人员合格率达 100%。

（二）严格依法行政，规范权力运行

1. 深化权责清单管理。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调整情况，动态更新并公示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。

2. 提升决策科学性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重要文件、重大合同、重大执法决定均通过合法性审查。聘用河南圣煜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，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论证。全年法制审核重大事项 3 次，执法部门领导参与办理案件 111 件。

3. 创新监管方式。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落实

“扫码入企”，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常态化，“互联网+监管”覆盖率达100%。涉企行政检查规范化，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并规范实施。2025年共开展行政检查256次。

（三）规范执法行为，提升执法效能

1. 加强队伍建设。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和执法责任制，采取集中培训、知识竞赛、技能比武等多种形式开展岗位再教育，熟练掌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交通行业法律法规，确保干部职工熟知岗位职责，锤炼岗位技能。

2. 推行审慎监管。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，推广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等柔性执法方式，全年办理依法不予处罚案件8起。

3. 加强治超工作。开展“清剿百吨王”行动，严格执行交通公安联合治超工作流程，深入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进行监管，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和信用惩戒制度。2025年检查货车595443辆，查处超限超载262辆，卸货1356.76吨，办理非现场执法案件1起，办理源头治超案件19件。

4. 强化运政管理。加大打击黑出租车、黑网约车、无证营运、异地经营等非法经营行为力度，清理取缔小三轮拉客现象，严厉打击“两客一危一货”违法行为，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。2025年共出动执法车辆358辆次，检查客运车辆1350余辆，查处危货车辆229辆，查处黑网约车7辆，清理车站周边拉客非法营运小三轮155辆，办理运政案件787

起。

5. 整治路域环境。执法中队每日对辖区内国省道、重要市道巡查 2 次，对侵犯路产路权、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查处，及时清理“马路市场”和非法占道行为，做好非法公路广告牌、广告架、构筑物等设施以及平角道口清理整治工作。2025 年，清理占道经营 118 处。办理路域案件共 16 件，处罚案件 7 件，共罚款 20000 元，教育引导不予处罚 8 件。

6. 规范行政许可。全面推行“一网通办”业务，举办“一网通办”培训班 2 次，录制转发 2 个驾驶员资格证“一网通办”小视频，详细讲解办事流程及注意事项，使企业办事人员熟练掌握办理流程。2025 年，办理道路运输证新增、审验等业务 8130 余件，发放电子道路运输证 830 份；从业资格证新办、诚信考核等业务 11700 份。

（四）深化普法宣传，营造法治氛围

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紧密结合“路政宣传月”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关键节点，深入客运站、货运企业、维修厂等地，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。全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 次，发放宣传手册、宣传品共计 200 余份。落实案卷评查制度，及时发现办理案件中的问题并及时整改。聘请 5 名货运司机为“行风监督员”参与交通执法监督，拓展普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，增强社会各界对执法风纪的监督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**执法力量有待提升**。执法人员年龄结构老化，难以完全适应日益繁重的执法监管任务和新业态监管要求。

（二）**执法保障有待加强**。执法装备更新维护不足，部分设备老旧，制约了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三）**普法宣传创新不足**。宣传方式以传统手段为主，运用新媒体开展精准、互动式普法的能力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三、2026年工作计划

（一）**持续强化法治能力**。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学法用法，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二）**着力提升执法水平**。加大执法装备投入，积极运用信息化、科技化手段赋能执法监管。进一步细化执法标准，规范执法程序。

（三）**不断优化营商环境**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。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（四）**创新开展宣传教育**。探索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形式，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增强行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锐意进取，扎实工作，不断开创我市法治交通建设新局面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法治保障。

2026年2月27日